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養育雙(多)胞胎之子女，且其配偶未就業者，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主任

發佈於：2018-04-16 19:19:49

一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」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僱者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」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僱者依前7條之規定為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22條規定：「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第16條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二、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又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係參照性平法第22條所作規範。爰公務人員如有親自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之需求，即屬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但書所稱正當理由，縱其配偶未就業，仍得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。